



新泰市锦秋物资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负责人：李耀

经 办 人：苑超

联系电话：15288853369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新泰市锦秋物资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孙 虎

评价负责人：辛 磊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	从业登记 编号	签字
项目负 责人	辛磊	1800000000200794	安全	021594	辛磊
项目组 成员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化工机械	009370	刘卫国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电气	034276	王静
	马琳琳	1800000000200729	化工工艺	032907	马琳琳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 000509	自动化	024120	刘振忠
报告 编制人	辛磊	1800000000200794	安全	021594	辛磊
报告 审核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过程 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安全	024118	刘云红
技术 负责人	孙虎	1100000000100211	化工工艺	015722	孙虎

第二章 加油站概况

第一节 加油站基本情况

新泰市锦秋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泰市果都镇莫庄加油站）位于山东省新泰市果都镇杨莫庄村北（牛石路西侧），加油站北侧是菜地，东侧是牛石路，西侧是民房，南侧是民房。该站经营许可范围为汽油、柴油，现其主要经营储存汽油、0#柴油（换季销售-10#柴油）。此次现状评价报告上次报告相比，新增2套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一台加油机暂停使用，其余周边环境、站内设备设施、主要建构筑物未发生变化。

该加油站主要建有站房、罩棚、油罐区、加油区、洗车区等。加油区在站房东侧，现有4台双枪加油机（1台柴油加油机暂时停用），均为自吸式；油罐区位于站房北侧，现有2台15m³埋地双层储罐（92#汽油罐、95#汽油罐），1台50m³埋地双层储罐（0#柴油罐），3台油罐均安装了液位仪、检漏仪；汽油、柴油卸油口位于站房北侧；通气管3根，该站设有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标准规定：油罐总储量为80m³，柴油储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为55m³，该站属三级加油站。

表 2.1-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加油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V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柴油罐≤50

注：V 为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该站现有职工8人，其中主要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管理员1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参加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训，并取得考核合格证，详见附页。

赵京秋（新泰市锦秋物资有限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新泰市果都镇杜莫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详见附件。

加油站于 2003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新泰市公安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证书编号：2003 新公消验第 032 号，结论为“基本合格”，加油站曾用名新泰市果都镇莫庄加油站，详见附件。

加油站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换发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 3709021033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证书见附件。

加油站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换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泰危化经[2022]000075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证书见附件。

该站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新泰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70982-2024-0138，详见附件。

山东泰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站进行了相关防雷设施的检测，出具了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泰吉雷检字[2024]XTWH-055 号，防雷类别：二类，结论为“合格：防雷装置符合现行国家防雷规范标准要求”，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9 日，检测报告见附件。

加油站新安装两套可燃气体探测器，山东福祥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09 日对可燃气体探测器出具出厂检验报告，测试结果：合格。检验报告见附件。

该站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期限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详见附件。

该站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较好。

该站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该加油站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加油站配备了 35kg 推车

式干粉灭火器 1 具,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CO₂ 灭火器 2 具, 灭火毯 4 块, 消防锹 4 把, 消防桶 4 个, 消防沙池 2m³。

该加油站按功能分区布置, 有油罐区、加油区、站房、洗车区, 布置较合理。

站房地上一层 (砖混), 罩棚为钢架结构。该站基本情况见下表 2.1-2。

表 2.1-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新泰市锦秋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新泰市果都镇杨莫庄村北（牛石路西侧）					
电话	15288853369	传 真	—	邮政编码	271200	
经营产品	汽油、柴油					
登记机关	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	李耀			站长	李耀	
职工人数	8 人	站长		1	安全员	1
经营场所	产 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站房面积	189.2m ²	罩棚面积	380.6m ²	罩棚高度	5.5m
储存设施	汽油	1 个 92#汽油罐，罐容积为 <u>15</u> m ³ 1 个 95#汽油罐，罐容积为 <u>15</u> m ³			是否为双层罐：是 ☒ 否 ☐ 储存能力：80m ³	
	柴油	共 1 个柴油罐，罐容积为 <u>50</u> m ³				
加油设施	加油机	4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暂时停用 1 台）				
	加油方式	潜油泵式 ☐ 自吸式 ☒				
消防设施	推车式 35 kg 干粉灭火器	1 具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CO ₂ 灭火器	2 具	消防锹	4 把	灭火毯	4 块
	消防桶	4 个		消防沙池		2m ³

第二节加油站所在自然环境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第一节 评价单元的划分

划分评价单元时，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起来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要求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为若干个子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评价单元相对独立，具有明显的特征界限。下面是两种常用的评价单元划分原则和方法。

一、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等影响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和评价，宜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将具有共性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分为一个评价单元。

二、以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评价过程中常按装置工艺功能、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工艺条件及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等划分评价单元。

由于评价要求和目的不同，并且各类评价方法均有自身的特点，只要达到评价目的，评价单元的划分并不要求绝对一致。

根据上述常用的评价单元划分原则和方法，以及《安全评价通则》中关于安全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和要求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将评价内容划分为以下五个单元：

- 1、安全管理；
- 2、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
- 3、加油工艺及设施；
- 4、其它安全设施

第二节 评价方法的选择

在进行安全评价时，应该在认真分析并熟悉评价系统的前提下，选择安全评价方法。选择安全评价方法应遵循充分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的原则。

在选择安全评价方法时，应首先详细分析被评价的系统，明确通过安全评价要达到的目标，即通过安全评价需要给出哪些、什么样的安全评价结果；然后应收集尽量多的安全评价方法，将安全评价方法进行分类整理，明确被评价的系统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工艺和其它资料；再根据安全评价要达到的目标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工艺和其它资料，选择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安全评价的特点，结合新泰市锦秋物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选用安全检查表、事故树法及危险度评价法对加油站进行评价。具体应用如下表所示：

表 4.2-1 评价方法选择一览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安全检查表	危险度评价法	事故树法
1	安全管理单元	★		
2	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	★		
3	加油工艺及设施	★	★	★
4	其它安全设施	★		

注：表中“★”表示采用的评价方法。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第一节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通过现场检查和审查有关资料可以看出，该加油站在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其它设施单元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标准规范的要求。

表 6.1-1 现场存在问题表

序号	企业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措施
1	人孔井内部分管道未设介质流向标识。	人孔井内管道应设介质流向标识。

该加油站在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其它设施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二节 整改复查情况表

表 6.2-1 存在问题整改复查情况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复查情况
1	人孔井内管道未设介质流向标识。	人孔井内管道已设介质流向标识。	已整改
经复查，被评价单位尚有 A 项（0）项不符合，B 项（0）项不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该加油站现有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第三节 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根据对新泰市锦秋物资有限公司现有安全条件及安全经营条件的检查及

6、危险度评价法定量评价结果

通过危险度评价得知，在不考虑其他任何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汽油储罐、柴油储罐的危险等级均为III级，即“低度危险”。

重大隐患判定情况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及《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该加油站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双体系运行情况

依据《汽车加油站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DB37/T 3651-2019 要求，加油站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在站内重点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风险点警示告知牌，该站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正在有效运行。

第二节 评价结论

通过对新泰市锦秋物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认为：

新泰市锦秋物资有限公司周边环境良好、总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该站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条件满足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针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存在的各类危险有害因素，该站已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技术控制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新泰市锦秋物资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具备经营汽油、柴油的安全条件。

